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和服务工作；三、拟定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的措施，拟定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实施意见，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四、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五、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六、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承担全县燃气企事业市场准入管理及燃气兴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实施运行监督检查职能；七、负责指导规范全县村镇建设工作；八、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

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九、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哈皮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十、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执法监督工作；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5个职能股室，包括：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市场监管股、建筑业监管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城乡建设股（村镇建设和燃气股）、消防设计审验股，在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时设立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县人防工程保障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大队二局属股级事业单位。编制数92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全额事业编制78人，实有人数92人，其中：在职人数92人，包括行政人员14人、全额事业78人；退休人员24人，外聘人员18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单位
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420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预 算 数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88.61	人员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91	132.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6.91	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82	13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1.70	基本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94	132.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津贴补贴	卫生健康支出	238.02	38.18
二、教育收费收入		奖金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47	38.18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行政单位医疗	132.69	30.5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4	7.6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城乡社区支出	7.64	2220.28
六、上级补助收入		住房公积金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52	906.52
七、其他收入	302.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行政运行	1.09	906.52
		生活补助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9	302.06
		公用经费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302.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622.70
		办公费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0	622.70
		水费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30	389.00
		电费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	389.00
		差旅费	住房保障支出	2.00	99.52
		公务接待费	住房改革支出	5.00	99.52
		工会经费	住房公积金	5.00	99.52
		特定目标类		1313.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06	
		印刷费		5.00	
		邮电费		8.00	
		物业管理费		2.00	
		差旅费		20.00	
		维修（护）费		10.50	
		会议费		10.00	
		培训费		11.00	
		公务接待费		14.00	
		专用材料费		5.00	
		劳务费		35.00	
		委托业务费		203.50	
		工会经费		31.00	
		其他交通费用		24.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资本性支出		881.70	
		基础设施建造		792.70	
		大型修缮		89.00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490.67	2490.6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九、上年结转（结余）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90.67	支出总计	支出总计	2490.67	2490.67

收入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442001]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编码	科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490.67		2,188.61	1,176.91	1,011.70										
442001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90.67		2,188.61	1,176.91	1,011.70										
442001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9		132.69												
442001	210	11	行政单位医疗	30.54		30.54												
442001	21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4		7.64												
442001	212	01	行政运行	906.52		906.52												
442001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2.06														
442001	212	0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70			622.70											
442001	212	10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89.00			389.00											
442001	221	02	住房公积	99.52		99.52												

单位: 万元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科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			
类	款	项	目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490.67	1,176.91	1,130.82	45.00	1.09			1,313.76	429.06	3.00					881.70		
442001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	2,490.67	1,176.91	1,130.82	45.00	1.09			1,313.76	429.06	3.00					881.70		
442001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132.69	132.69															
4420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4	30.54															
4420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4	7.64															
44200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06.52	906.52	880.43	45.00	1.09												
442001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2.06							302.06							170.00		
442001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622.70							622.70							622.70		
442001	212	10	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	389.00							389.00							89.00		
4420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9.52	99.52	99.52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442001]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88.61	人员类	1131.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6.91	工资福利支出	1130.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1.70	基本工资	425.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津贴补贴	238.02	卫生健康支出	38.18
		奖金	196.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9	行政单位医疗	30.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4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4	城乡社区支出	1918.22
		住房公积金	99.5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6.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行政运行	906.52
		生活补助	1.0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70
		公用经费	45.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89.00
		办公费	26.70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89.00
		水费	0.30	住房保障支出	99.52
		电费	6.00	住房改革支出	99.52
		差旅费	2.00	住房公积金	99.52
		公务接待费	5.00		
		工会经费	5.00		
		特定目标类	1011.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印刷费	5.00		
		邮电费	4.00		
		差旅费	20.00		
		维修(护)费	3.50		
		培训费	11.00		
		公务接待费	10.00		
		专用材料费	2.00		
		委托业务费	203.50		
		工会经费	25.00		
		其他交通费用	16.00		
		资本性支出	711.70		
		基础设施建设	622.70		
		大型修缮	89.00		
收入总计	2188.61	支出总计	2188.61	支出总计	2188.61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	**	2	3	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9.00	15.00	4.00							
442					19.00	15.00	4.00							
442001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0	15.00	4.00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44200]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收入		支出													
					本年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	**	**	**	**	1	2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对企业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011.70	1,011.70	1,011.70					1,011.70		300.00					711.70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1.70	1,011.70	1,011.70					1,011.70		300.00					711.7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622.70	622.70	622.70					622.70							622.70	
212	10	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89.00	389.00	389.00					389.00		300.00					89.00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44200] 平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收入		支出												
类	款		本年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1	2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对企业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思源大道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2-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部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万元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马安路至新地路段排水排污、路基及路面施工，禾丰路段施工	=100%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100%
	时效指标	2023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490.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296.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19.4 万元;其他收入 302.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697.94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上年结转、结余)9936.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98.8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490.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296.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76.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0.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 万元;项目支出 131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365.6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万元,资本性支出 88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20.2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74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2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3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0.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8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94.4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18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19.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76.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47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30.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 万元；项目支出 10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88.87 万元，其中：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1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18.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24.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2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3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267.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711.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1.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中资本性支出 1011.7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2.66 万元，下降 49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采购 2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于都县思源大道道路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1. 于都县思源大道道路工程项目

1) 项目概述

思源大道全长 6.5 公里，东起东桥路，西至于都大道。道路宽 50 米，其中机动车道 23 米、辅道各 7 米、绿化带各 2.5 米、人行道各 4 米，设计双向六车道，项目总投资 1.72 亿元。

2) 立项依据

于都县重点工程计划安排

3) 实施主体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方案

工程开工以来，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严把质量关，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了工程款，17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已全部投入工程使用。

5) 实施周期

2018 年开工至今分段完工投入使用

6) 年度预算安排

竣工验收、结算和支付完成工程款 1520.0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财政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投入思源大道道路工程后、对稳就业、稳投资、保就业、保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项目建成后，完善了新区“三横”主干路网，城市功能和品质得到提升，获得了广大市民一致好评。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